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

研習項目：「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9621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研習地點、時間、課程及講師：

研習課程：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				
主講人：郭副教授乃文				
日期	時間	研習課程	研習對象及錄取資格	人數
103/11/11 (星期二) 全天	08:10-08:3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1.國民小學特教教師 2.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教師 3.臨床心理師 4.諮商心理師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師 上述資格以修習過神經心理學課程者為優先錄取，報名完成後可傳真 02-23419493 或 e-mail 至 wellway0523@ntnu.edu.tw 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錄取。	30 人
	08:30-12:00	測驗簡介、施測要點說明及實際上機操作		
	13:00-16:00	測驗簡介、施測要點說明及實際上機操作		
	16:00-17:00	總結討論		
研習地點： 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17 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課程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凡測驗通過者予以核發研習證書。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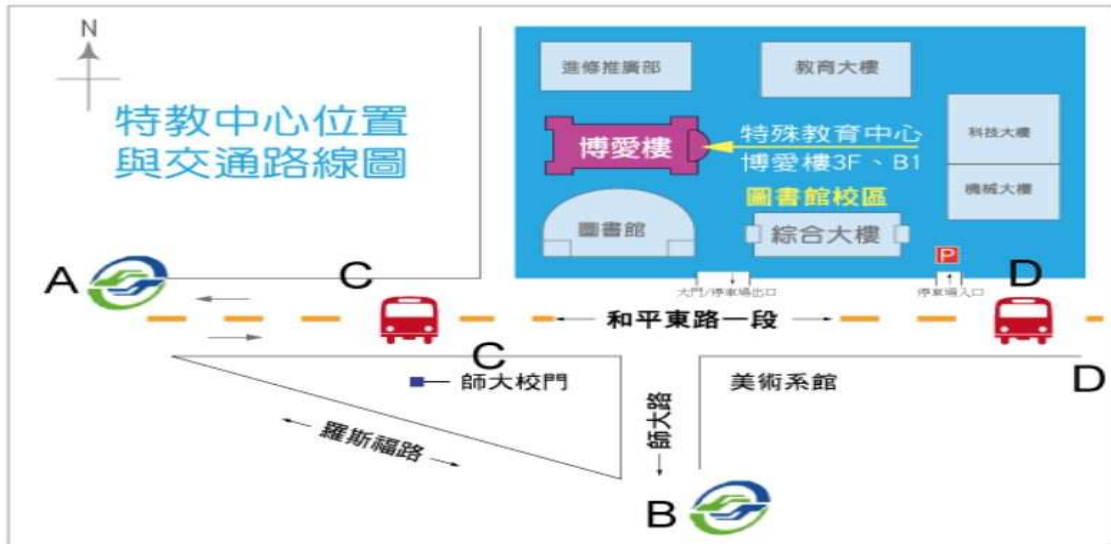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附件一評量工具簡介說明

評量工具名稱	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
目的	發展一套非語文之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以非語文材料和少量動作反應為設計原則。減低語言發展異常與動作功能不佳之因素來衡量個體之注意力與記憶力。
編修者	郭乃文、余麗華、黃慧玲、莊妙芬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88
出版日期	91 年 03 月
評量工具性質	認知能力
適用對象	智能障礙、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腦性麻痺、其它顯著障礙
適用階段/年級	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及其他年齡之腦部受傷者
適用年齡	7 歲~11 歲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注意力測驗：20~35 分鐘記憶測驗：(1)視覺記憶 15~20 分鐘 (2)觸覺測驗 12~15 分鐘【註：若受試者有多元障礙，彈性施測程序會增加 5~2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
內容敘述	(一) 注意力測驗：共有六個分測驗。1. 集中注意力 2. 視覺搜尋 3. 激發／抑制功能 4. 抗拒分心 5. 分配性注意力 6. 轉逆反應原則。 (二) 記憶力測驗：共有三個分測驗。1. 視覺記憶：共有八個不同種類之學習與記憶情境，各分成四個程序 A 學習階段 B 空間回憶 C 順序回憶 D 再認來評估。2. 觸覺再認測驗：共有四種測驗情境。3. 視觸覺(跨感道)測驗：共有四種測驗情境。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或接受 54 小時的相關研習，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	此評量工具需提供研習證書方可申請，若無，請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取得證書後再重新申請。
借用期限	3 週